

股本

股本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449,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490,000
150,000,000	股根據發行新股將予發行的股份	1,500,000
<u>6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u>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事項已成為無條件。此外，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見下文）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的規定，本公司於上市後任何時間，必須將最低公眾持股量維持於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授予金利豐證券發售量調整權，可由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於以下兩者中之較早期限行使：(i)上市日期前倒數第二日或之前；及(ii)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高達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事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5%）。金利豐證券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事項中的超額需求。

為明確起見，發售量調整權的目的將限於向金利豐證券提供靈活性，以補足配售事項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於第二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並且將不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配售事項中的任何超額需求不會透過於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以補足，僅能透過全部或部份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

股 本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佈中確認，如屆時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基於每股配售價0.23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區間的最低值）從約0.04港元上調至0.05港元，或基於每股配售價0.33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區間的最高值）從約0.07港元上調至0.08港元，因此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配發結果公佈將會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cg.com.hk>刊登。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資本化發行下的配額除外，亦將享有於有關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1.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2. 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限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股 本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授權僅與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購回有關。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限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